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31000117，发证日期为2023年11月15日，有效期为三年。

公司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连续三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2023年已按照15%的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会影响公司2023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